

# 108-2學期【輔系、雙主修】申請公告

## 一、適用對象：

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之學生(1. 不含延修生 2. 入學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

## 二、申請時程：

時間：**108年12月25日(三)至109年01月03日(五)**

## 三、申請流程：自入學第二學年起，依上述時程內提出申請

◎**輔系**：填寫「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併附上系所規定之繳交資料，經雙方系(組)、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將申請表交由「**輔系系所辦公室**」，由「系所辦公室」統一收齊後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備核列冊。

◎**雙主修**：填寫「亞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併附上系所規定之繳交資料，經雙方系(組)、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將申請表交由「**雙主修學系辦公室**」→系所辦公室統一收齊後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備核列冊。

各學系務必於109年01月14(二)中午12:00前將上述

申請結果回傳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本組複審後將於109年02月03日(一)下午5:00於教務處網頁上公告審核結果

## 四、注意事項：

1. 欲申請輔系、雙主修者，請依**申請之當學年度**各學系所訂定之輔系、雙主修課程規劃表為依據；其課程規劃表請至各學系(組)網站下載。
2.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應與主(本)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錄於主(本)系歷年成績單內且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標準者，仍依學則規定辦理。
3. 輔系學分應與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其延長修業期限與一般生相同，至多為兩年。
4.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兩年屆滿後，仍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5. 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已修之輔系科目經系(組)、學程主管認定其性質與主系相關者，得視為選修科目，學分數亦得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採計。
6. 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未修足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所修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者，已修之雙主修學系科目經系(組)、學程主管認定其性質與本系相關者，得視為選修科目，學分數亦得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採計。
7.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亞洲大學學則」、「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及「亞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敬上

## 各系申請條件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輔系	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學生修讀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修滿系定必修二十二學分，期中不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5261
	雙主修	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	本系有兩個專業學程，欲修習本系雙主修，需選擇系核心學程及一個專業學程，且應修習健康管理實習6學分。總學分至少應修達46學分。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輔系	3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輔系至少修滿20學分，涵蓋系定必修10學分、自由選修10學分。但因考選部規定，輔系修讀課程並不完全符合考選部課程，故無法參加國考。	5161
	雙主修	3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	雙主修至少修滿40學分，涵蓋系定必修16學分、學程選修至少24學分以上。學生修讀雙主修應修畢加修學系所規定之需修習課程。其學分須在本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至少另修習40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非生物類學生需修畢先修科目包括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普通生物學、普通生物學實驗。考選部規定，欲報考營養師同學，應另外加選考選部規定之實驗及實習課程，以取得資格。	

生物科技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生物科技學系	輔系	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學生修讀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應達二十一學分，凡輔系課程規劃表中之課程已為主系課程規劃表中所認列之必修課程，應以輔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或經輔系主任核准以該系選修課程抵充之。	6352、6353
	雙主修	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	應修畢加修學系之學分數至少需達48學分，期中如有與本系相同之科目，至修習之學分不足48學分者，應再加修該加修學系之其他學程科目補足之。	

心理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心理學系	輔系	8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學生修讀輔系專業(門)科目,包含以院為教學核心課程4學分(必修)、系核心課程12學分(必修),系核心課程選修8學分以上,至少24學分。其中不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5712
	雙主修	4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 四、讀書計劃。 五、其它有利之申請文件。	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專業(門)必修科目,包含以院為教學核心課程9學分、系核心課程39學分,合計48學分,其中不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學生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視光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視光學系	雙主修	3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英文能力證明。 四、自傳。 五、讀書計劃。 六、其它有利之申請文件。	一、為符合「驗光師」國家考試資格,欲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學生,須修習本系開設之「以院為教學核心課程」10學分、「系核心學程」38學分以及「視光醫學保健學程」24學分、「視光照護管理學程」26學分及含實習(960小時)總計98學分,才具備參與國家考試之資格。	5131

聽力與語言治療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聽力與語言治療學系	雙主修	3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四、讀書計畫。	一、學生須修習亞洲大學聽語系開設之院基礎課程4學分、系核心專業課程43學分,以及「語言治療學程」47學分或「聽力學程」47學分(二選一),共計94學分。 二、聽語系主修語言治療者,需實習至少六個月,其中應包括語言、言語、吞嚥及聽力障礙等實習項目;主修聽力學者,需實習需至少六個月,其中應包括聽力、語言及言語障礙等實習項目。	6391

職能治療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職能治療學系	雙主修	3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四、讀書計畫。 五、自傳。 六、其它有利之申請文件。	一、為符合「職能治療師」國家考試資格,欲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學生,須修習本系開設之「以院為教學核心課程」17學分、「系核心學程」62學分與「校內外實習」24學分、「系專業選修學程」7學分(「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學程」、「兒童職能治療學程」二擇一),總計140學分,才具備參與國家考試之資格。	6362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生物資訊 與醫學工程學系	輔系	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為輔系。 二、學生修讀本系輔系,至少修滿本系規定 20 學分。	6193
	雙主修	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雙主修。 二、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修滿本系規定 45 學分;其中除修習本系系核心學程 33 學分外,專業學程 12 學分中須由二個學程中擇一,不可跨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資訊工程學系	輔系	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為輔系。 二、學生修讀本系輔系,至少修滿本系規定 33 學分。	6101
	雙主修	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雙主修。 二、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修滿本系規定 60 學分;其中除修習本系系核心學程 33 學分外,專業學程 27 學分中須由二個學程中選修一個完整學程。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行動商務與 多媒體應用學系	輔系	10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為輔系。 二、學生修讀本系輔系,至少修滿本系規定 33 學分。	6122
	雙主修	10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雙主修。 二、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修滿本系規定 60 學分;其中除修習本系系核心學程 33 學分外,專業學程 27 學分中須由二個學程中選修一個完整學程。	

光電與通訊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光電與通訊學系	輔系	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為輔系。 二、學生修讀本系輔系,至少修滿本系規定33學分。	6181
	雙主修	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雙主修。 二、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修滿本系規定60學分;其中除修習本系系核心學程33學分外,專業學程27學分中須由二個學程中選修一個完整學程。	

資訊傳播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資訊傳播學系	輔系	10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為輔系。 二、學生修讀本系輔系,至少修滿本系規定33學分。	6163
	雙主修	10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雙主修。 二、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修滿本系規定60學分;其中除修習本系系核心學程33學分外,專業學程27學分中須由二個學程中選修一個完整學程。	

經營管理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經營管理學系	輔系	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凡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且已就讀本校滿一學年,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主系原班級50%(含)以內者,得申請以本系為輔系。	5541
	雙主修	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	一、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 二、雙主修至少修滿45學分,包含系定必修課程21學分,學程選修課程21學分,自由選修3學分。 三、學程選修須從二年級上學期開始,自本學系開設之三學程中擇一學程主修。 四、若系定必修或所選之主修學程有科目相同者,須以本系所開之選修課程或另一個學程選修科目補足之。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輔系	3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以本系為輔系。	5541
	雙主修	3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修習本學系雙主修之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 1.二年級(含)以上或修習本學系輔系課程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 2.須先修畢院定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 二、雙主修至少修滿48學分，包含系核心課程27學分，系專業選修學程21學分。 三、學程選修須從二年級上學期開始，自本學系開設之二學程中擇一學程主修。 四、若系定必修或所選之主修學程有科目相同者，須以本系所開之選修課程或另一個學程選修科目補足之。	

會計與資訊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會計與資訊學系	輔系	1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以本系為輔系。	5401
	雙主修	1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修習本學系雙主修之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 1.二年級(含)以上或修習本學系輔系課程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 2.須先修畢院定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 二、雙主修至少修滿48學分，包含系核心課程27學分，系專業選修學程21學分。 三、學程選修須從二年級上學期開始，自本學系開設之二學程中擇一學程主修。 四、若系定必修或所選之主修學程有科目相同者，須以本系所開之選修課程或另一個學程選修科目補足之。	

財務金融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財務金融學系	輔系	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以本系為輔系。	5481
	雙主修	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修習本學系雙主修之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 1.二年級(含)以上或修習本學系輔系課程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 2.須先修畢院定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 二、雙主修至少須修滿45學分，涵蓋系核心課程24學分，至少修習一系專業學程選修21學分。 三、學程選修須從二年級上學期開始，自本學系開設之二學程中擇一學程主修。 四、若系定必修或所選之主修學程有科目相同者，須以本系所開之選修課程或另一個學程選修科目補足之。	

財經法律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財經法律學系	輔系	10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為輔系。 二、學生修讀本系輔系，至少修滿本系規定56學分。	5545
	雙主修	10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雙主修。 二、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修滿本系規定74學分；其中除修習本系系核心學程56學分外，專業學程18學分中須由二個學程中選修一個完整學程。	

外國語文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外國語文學系	輔系	3	一、中國醫藥大學與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主系原班級50%(含)以內者，得申請本系為輔系。 二、學生修讀本系輔系，至少修滿本系規定25學分。	5701
	雙主修	3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英文自傳。 四、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雙主修。 二、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修滿本系規定56學分；其中除修習本系系核心學程38學分外，專業學程18學分中須由三個學程中選修一個完整學程。	

社會工作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社會工作學系	輔系	5	一、中國醫藥大學與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學生修讀本系輔系應修畢本系所規定21學分之輔系必修科目,始得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凡本系輔系課程規劃表中之課程已為學生主系課程規劃表中所認列之必修課程,致修習之學分不足21學分者,應再加修本系之其他科目補足之。	5141
	雙主修	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學生自傳與志願服務證明。	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應修畢本系所規定51學分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符合本系所訂畢業門檻者,始得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凡本系雙主修課程規劃表中之課程已為學生主系課程規劃表中所認列之必修課程,致修習之學分不足51學分者,應再加修本系之其他科目補足之。	

幼兒教育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幼兒教育學系	輔系	3	一、中國醫藥大學與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原班前50%(含)以內,得申請本系為輔系。 二、學生修讀本系輔系,至少修滿本系規定32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5721
	雙主修	3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學生自傳。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申請者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主系原班級15%(含)以內,得申請本系雙主修。 二、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修滿本系規定50學分;含以院為教學核心課程10學分,系核心課程40學分。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輔系	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為輔系。 二、學生修讀本系輔系,至少修滿本系規定49學分。	1062
	雙主修	3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雙主修。 二、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修滿本系規定75學分;其中除修習本系院基礎18學分,系核心課程31學分外,專業課程26學分中須由二個學程中選修一個完整學程。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輔系	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為輔系。 二、學生修讀本系輔系,至少修滿本系規定 52 學分。	1072
	雙主修	3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雙主修。 二、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修滿本系規定 77 學分;其中除修習本系院基礎 18 學學分,系核心學程 34 學分外,專業學程 25 學分中須由二個學程中選修一個完整學程。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輔系	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為輔系。 二、學生修讀本系輔系,至少修滿本系規定 48 學分。	1052
	雙主修	3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雙主修。 二、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修滿本系規定 75 學分;其中除修習本系院基礎 18 學學分,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外,專業學程 27 學分中須由二個學程中選修一個完整學程。	

時尚設計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時尚設計學系	輔系	5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為輔系。 二、學生修讀本系輔系,至少修滿本系規定 40 學分。	1068
	雙主修	3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雙主修。 二、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修滿本系規定 76 學分;其中除修習本系院基礎 18 學學分,系核心學程 29 學分外,專業學程 27 學分中須由二個學程中選修一個完整學程,剩餘學分數,由系自由選修課程補足之。	

室內設計學系					
學系	類別	開放名額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聯絡分機
室內設計學系	輔系	2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為輔系。 二、學生修讀本系輔系，至少修滿本系規定 27 學分。	1083
	雙主修	2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	一、凡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本系雙主修。 二、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修滿本系規定 75 學分；其中除修習本系院基礎 18 學學分，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外，專業學程 27 學分中須由二個學程中選修一個完整學程。	